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邵阳市大祥区卫生健康局

政府采购编号：大祥财采计-2026-000020

委托代理编号：HNHH-2026-0001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洄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一、磋商方法	23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一、磋商响应声明	38
二、投标函	49
三、开标一览表	51
四、分项价格表	52
五、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53
六、保证金	5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61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十一、 最后报价	6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8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68
第二节 技术部分	69
第三节、商务要求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邵阳市大祥区卫生健康局的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shaoya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 年 月 日09点 30 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请详见外网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HNSZZFCG-2026-0804
- 2、项目名称：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大祥采计-2026-000020
-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5、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1	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895779.50元 (一年)	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项	895779.50元 (一年)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上午9：00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具体时间，请详见外网公告）。

2、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shao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3、方式：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aoyang.gov.cn>）点击“交易主体入口”进入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登录进入交易系统。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截至时间之前登录交易系统后进行“填写投标信息”等操作后方可进行文件下载。

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需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须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szy.shaoyang.gov.cn>）的交易平台注册，办理CA证书并绑定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售价：0元/套。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请详见外网公告）。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09 点 30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请详见外网公告）。

2、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shaoyang.gov.cn>）。

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4、磋商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5、磋商注意事项：本项目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会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以线上数据电文形式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到场参与磋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公告期限

1、本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免交保证金承诺书》。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邵阳市大祥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

联系人：邓丽

联系电话：1397592100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洄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西湖南路姜家冲地段洄鑫集团二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9807390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9807390005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739-89966698。

(3)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如其它地方出现不一致以此项目名称为准）	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邵阳市大祥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 联系人：邓丽 电话：13975921003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洄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西湖南路姜家冲地段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9807390005
第二章第 2.7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u>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u>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u>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u> 特定资格条件：<u>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答疑）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二章第 9.3 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扶持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中小企业融资	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相关信息。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5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注：标注“★”的参数为必须满足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有一项目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0.4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同一条款不重复计算，不同条款累计相加。
第二章第 11.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有：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无
第二章第 11.5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年____月____日至2026年____月____日17:00 时止（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第 11.6 款	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的资料	/。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外网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895779.50元（一年） 最高限价：895779.50元（一年）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交《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sytf 格式）一份。 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5 份，不分正副本；成交单位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成交单位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自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第 20.2 款	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shaoyang.gov.cn/），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采购人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特别提示：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本单位 CA 锁于开标当天中午 11:30 前到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现场签到磋商，并线上递交最后报价及分项价格表（建议自带笔记本电脑及网络）。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shaoyang.gov.cn)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相关文件向甲方收取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平台”中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附：

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得金融机构，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上传至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参与磋商。

6.2 本章第 6.1 款规定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磋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②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③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④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优先采购：

①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或者加分。

9.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 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9.3 价格评审优惠：

（1）【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中小企业方可参与

投标。

(2) 【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9.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章第 10.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5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响应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和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及格式制作。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21.4 款的有关要求。

16.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供应商方式产生供应商的，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使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有特殊规定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最后报价及分项价格表由各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及分项价格表的保密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本单位 CA 锁于开标当天中午 11:30 前到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现场签到磋商，并线上递交最后报价及分项价格表（建议自带笔记本电脑及网络）。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等）、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给予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

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3 款规定退还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磋商

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1.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33.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审：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最后报价进行计算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报价权重磋商报价

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 3 名。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编号：日期：年月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2	3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4	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提供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注：需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截图），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如下：a.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b.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c.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 ）。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年月日					

说明：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政 府 采 购 编 号 : 日 期 : 年 月 日

序 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1	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实质性响应						
6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附表 4：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5：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政府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6：评分办法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权重的取值
1	报价 (A1)	10%
2	技术 (A2)	60%
3	商务 (A3)	30%
合计		1.00

附表 6.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100 分)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报价权重。 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表 6.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2	技术评价项 (100分)	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区域熟悉程度、②防治重点及难点分析、③防治对象种类习性、④季节生长规律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30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0分，内容无缺漏项但有缺陷的每处扣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综合防治技术方案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防治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②病媒生物综合防治技术、③项目药械的科学合理选用技术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30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0分，内容无缺漏项但有缺陷的每处扣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方案 (2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排、②器械安排、③时间安排、④技术资料的整理及归档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28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7分，内容无缺漏项但有缺陷的每处扣3.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②卫生中毒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12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6分，内容无缺漏项但有缺陷的每处扣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

附表 6.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3	商务评价项 (100分)	类似业绩 (5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27.5分；本单项最高计55分。 说明：1、提供采购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同年份同一地区的项目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未提供不计分。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 (45分)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退出目录前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计 10分；本项最高计 10分。 2、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退出目录前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计 5分；本项最高计 5分。 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不含上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退出目录前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每人计 3分，本项最高计 30分。 注： ①上述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任意月份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补缴社保不予认可。 ②同一人员一人多证的，按其所持证书最高技能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计入“其他技术人员”重复得分，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③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指：退出目录前人社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社会评价组织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附【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官网可查验的查询截图，无法网上核验的证书不予计分。 ④所有证书、社保证明、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纸质投标加盖鲜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对应项不予计分。

说明：1、评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为便于评委评审，建议供应商制作“评审索引表或导读表”，将评分内容在响应文件所对应的部分进行说明或标明。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大祥采计-2026-000020

采购人（全称）：邵阳市大祥区卫生健康局（甲方）

供 应 商 （ 全 称 ）：_____（乙 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大祥采计-2026-000020

（3）项目内容：_____

（4）项 目 负 责 人：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 同 价 格 形 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____日历天
数：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

(6) 磋商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订 立 时 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盖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章略)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稿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邮编：__；电话：__；电子邮箱：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座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经 营 期 限 ：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 性别：__年龄：_职务：_系_（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年_月_日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委托代理编号：_）响应文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该委托，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附件 3 保证金

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4-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

-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附件 4-1-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月_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 份 证 号：

手 机 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 份 证 号： 手 机 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注：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4-3：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说明：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保证金；

2、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❶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❷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❸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三、开标一览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服务合同期	
备注	

注：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四、分项价格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附 5-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包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5-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包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3）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4）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六、 保证金

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1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3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部分第 9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① 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中“附表 6：评分办法”要求的资料；
- ② 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资料。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中“附表 6：评分办法”提供相关资料。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服务合同期	
备注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及分项价格表无需编制入响应文件中，进入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数量 (个)	备注
01	2026年度大祥区城区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C99000000-其他服务	1项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部分

一、城区病媒生物防治实施范围内容及要求

序号	实施范围	项 目	单位	合计	具体要求
1	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城市绿地、花园、沿湖、河两岸、下水道（包括市政主要街道、广场、花园、社区、绿化带等）	城市绿地（含绿化带）	公顷	854	本项包括药物的采购及药物投放与喷洒工作；灭鼠每月进行药物投放一次以上；灭蚊、蝇 5 月至 10 月每月进行药物喷洒一次以上，孳生地灭蚊蝇幼虫药物投放每两周一次以上；灭越冬蚊蝇 12 月进行药物灭杀 2 次以上。
		小游园	个	6	
		广场	个	3	
		资江与邵水河两岸	千米	41.8	
		主次街道	条	155	
		小街小巷	条	490	
		社区（城中村）	个	53	
		城乡结合部	个	4	
2	城区农贸市场	区辖农贸市场	个	14	
3	城区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	公厕	座	128	
		流泥井	个	8900	
		垃圾中转站	座	22	
		果皮箱	个	2500	
		垃圾桶	个	2100	
4	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区、特困企业	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含纯居民户、改制破产企业、低保户）	户	以实际数量为准	
5	重点行业	食品“三小”单位	家	4062	本项包括药物的采购及药物投放与喷洒工作，全年全覆盖作业 3 次。
		公共场所“五小”单位	家	1381	

序号	实施范围	项 目	单位	合计	具体要求
6	采购范围 1-5 项病媒生物防治实施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住宿费用	常驻消杀技术人员	人	6	以上事项由投标单位安排长期工 6 人
		虫害高峰突击消杀用工	人次	500	虫害高峰突击消杀期间再新增突击用工 500 人次。
7	城区“四害”孳生地调查和治理、蚊蝇孳生地调查、“四害”控制效果评估（自查）、重点行业侵害调查及相关资料	“四害”孳生地调查和治理	项	1	在各单位、街道、社区、城中村开展孳生地调查。掌握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建立本辖区内孳生地台账，有针对性的采取分类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其他按照病媒生物防治国家标准实施。
		蚊蝇孳生地调查	项	1	
		控制效果评估（自查）	项	1	
		重点行业侵害调查	项	1	
		相关台帐及技术资料汇编	项	1	
8	爱卫月和其他卫生日宣传	药物发放	项	1	本包仅药物的采购
9	城区相关单位和所属行业等病媒生物防治技术培训、宣传教育及相关病媒生物防治资料	病媒生物防治技术培训	项	1	会场费、资料费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按实算。
		宣传教育	项	1	社区指导、资料发放等。
		资料汇编	项	1	病媒生物防治资料汇编成册。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环境应急消杀		项	1	做好应急预案、物资和器械储备

说明：成交供应商可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进行商议从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项目实施要求

- 1、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中采购人所需要的病媒生物防治药物消杀及技术服务。
- 2、中标人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3、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采购人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 4、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后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护和措施，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向市民发布提醒事项。
- 5、所使用的灭鼠除虫药物为中国农业部的批准，全国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认定的药物。科学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蟑、蚊、蝇药械，所使用的药械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其相关的药品三证资料。安全操作，不污染环境，确保人畜安全。

6、事先作好喷药前提示，不能对市民造成影响。

7、确保对服务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8、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现场勘察

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及进行投标所需的所有资料。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投标人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事件自行负责。

3、投标人现场勘察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一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方式：协议服务

四、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在中标单位首批项目施工所用药物配备到位经采购方检查属实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最后一月中标单位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后，以书面形式对采购人提请项目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请求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 50%；每笔付款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方可付款。

五、其他条款：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能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有欺诈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说明：对于上述项目的技术或商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